

## 109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花主任委員敬群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林維昱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確認上次(108 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109 年度新聘委員介紹。

決定：本案洽悉。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竹縣「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有關土地權管單位軍方(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備局)對重要濕地劃設尚有疑慮部分，續請新竹縣政府召開協調會議，並請軍方核派具決策權代表出席。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濕地保育小組)彙整劃設為重要濕地後相關權利義務責任事項後，由本部派員與會說明。本案俟協調結果再提本會作最後討論。

第二案：高雄市「永安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計畫書部分請依委員意見再予修正，其餘准照本次提會修正之計畫書圖通過。請市府修正計畫書圖送核定後，續依程序辦理法定公告作業。

柒、會議結束：下午 4 時 30 分

## 捌、發言要點

###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新竹縣「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 一、委員 1.

- (一) 有關食蟲植物保種計畫內容與執行未成功原因，請荒野保護協會及新竹縣政府補充說明。
- (二) 本案因於軍方管制竹北蓮花寺濕地才能保有食蟲植物的棲地，建請軍方考量在劃為濕地前提下，仍以目前軍方管制管理維護計畫執行之。

##### 二、委員 2.

- (一) 本案中央及地方政府皆於竹北蓮花寺濕地投入相當經費，如荒野保護協會所述，經過多年各界努力後期望現階段能給予本濕地一法定地位，以彰顯政府及民間執行濕地保育相關成效作為。
- (二) 本案如劃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後，土地管理仍係依軍方既有現況管制及管理作為辦理，建請軍方能再加以評估並同意本濕地劃設。

##### 三、委員 3.

- (一) 本案業已協調多年，本濕地環境能擁有如此多樣性物種，需仰賴軍方管制，於各種天災影響下濕地內物種係由荒野保護協會挽救維護，此行為亦受軍方的管制及同意，這樣的機制也已行之多年，濕地劃設保育與軍方管制權兩者係可併存。
- (二) 依濕地保育法，地方級重要濕地主管機關係為地方政府(新竹縣政府)，需於重要濕地範圍及等級公告後 1 年內完成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其計畫內容亦需要軍方許可後，方能公告實施。
- (三) 建議本案如軍方可同意劃為地方級濕地後，請新竹縣政府續擬保育利用計畫，並於內容中載明本濕地管制措施仍以軍方管制為最高指導原則，並將軍方相關管理作為明文規定，應可減低軍方相關疑慮。

#### 四、委員 4.

本案坐落軍事管制區，非經申請核准不得進入，雖有助濕地範圍之保育管制，惟稀有植物復育係長期性不能中斷的永續工作，如未劃定為濕地是否會影響復育工作，建議新竹縣政府就其必要性再與軍方協調之。

#### 五、委員 5.

- (一) 感謝荒野保護協會與會代表於本濕地上所做的努力。本次會議問題癥結點，在於軍方代表受限於他的職權，無法進行相關承諾或決定。
- (二) 本案雖已歷經多次協調會，然時代總是會變，人的想法也會跟著改變，濕地劃設與軍方管制其實是可以並存，建請再次召開協調會，並請軍方握有決策權的高層出席，能瞭解本案提出之相關解決方案，以期化解軍方相關疑慮。

#### 六、委員 6.

本案建議持續與軍方溝通，使之能有劃設為地方級重要濕地的可行性。如真的無法達成共識，建議軍方與協會能以備忘錄方式明確本濕地中長期的棲地保育工作，避免每日(月)申請進入造成不務實的工作方式，也避免軍方領導人員因更迭而產生管制內容變動(限縮)，間接造成本區瀕危植物與特色濕地的消失。

#### 七、委員 7.

竹北蓮花寺濕地有其存在意義，在協調過程中，軍方也釋出若干同意條件，如能將復育工作與軍方許可條件再協商，以取得雙方可接受之共識，並納為日後成立地方級重要濕地之但書，即有可能獲致通過。

#### 八、委員 8.

- (一) 建議請內政部代表再與軍方協商，在劃設重要濕地的前提下，賦予軍方更大的區域管制權限，可更強制的限制一般民眾進入，而必要

的研究與棲地復育工作，需事先向軍方提出申請與登記。

- (二) 軍方如能同意本區在軍事管制區域內，也能同時與重要濕地共存共榮，相信國民對軍方環保永續形象亦能有所提升。

#### 九、委員 9.

竹北蓮花寺濕地植物物種相當珍稀，劃為「重要濕地」有其必要，建議可予以同意劃定。惟國防部管制對濕地物種之維護亦有貢獻，且此為國軍訓練場所在。建議在管理方式上仍應予以維持，但開放定期定量之時程，供保育團體進入進行保育相關工作。建議可由軍方與新竹縣政府「簽訂協議」，避免未來人員更迭造成執行困擾。

#### 十、委員 10.

- (一) 本案目前似乎尚缺水文相關研究，未來若有經營管理必要(包括人為擾動)，應該都需有基礎水文資料以做為支持。
- (二) 本濕地是否能再提供更具體符合濕地科學定義的生物或環境條件？如水生植物、水鳥、長期淹水環境、還原性土壤等。
- (三) 本濕地主區在舊河道及兩座攔砂壩間，濕地的形成與變化極可能與此舊河道水文(如地下水入滲、降雨積水等)，及暴雨時期崩塌及沖刷而入的泥沙總量有關，應再後續調查及研究計畫中納入釐清。

#### 十一、委員 11.

- (一) 本案肯定保育團體與地方主管單位努力保護瀕危植物。然特定食蟲植物之需求是否可能永續維持，需進一步闡明。
- (二) 該濕地陸化情況嚴重，水源極不穩定，加上極端氣候衝擊日趨嚴峻，宜積極思考異地保育及保種可能。

#### 十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 (一) 「坑子口訓練場」係為國軍火炮演訓之重要場地，因而對其射擊範圍有人員安全上的管制需求。本案濕地位於軍事管轄的區域範圍內因此減少許多外界及人為干擾，進而維持其物種多樣性。因此期望

能維持於既有本部所屬單位管制下，限制人員出入，使其人為干擾降至最低，國軍亦會尊重研究人員進行棲地調查及維護工作。

- (二) 本部仍維持原有立場，建議「坑子口訓練場」不列入重要濕地。但仍能維持目前現況，由本部所屬單位管制下，開放研究單位進入濕地內進行棲地維護工作。
- (三) 濕地名稱或法定地位改變後，對於訓場的使用上恐會造成若干影響，爰建議本區仍維持目前管制狀態。

### 十三、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傅處長琦嫩

- (一) 108 年 12 月 6 日貴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邀集軍方、本府協調「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案，會中本府表達劃設濕地保育措施更有法規之保障，且更能一致性進行濕地管理，避免珍貴物種消失。
- (二) 本濕地為何要劃設，首先係鼓勵及肯定相關保育團體對本濕地所進行的努力，其二係避免軍方人員更迭後，後繼人員不清楚此區濕地的重要性，於濕地內施作相關設施，而移除珍稀物種或破壞棲地。
- (三) 濕地劃設面臨土地私有問題，劃設不易。竹北蓮花寺濕地全區為公有地，政府更應共同保育濕地。
- (四) 這幾年極端氣候、氣候變遷影響物種存續，更顯蓮花寺棲地、物種的脆弱，希望本濕地劃設以人為管理維護珍稀濕地。
- (五) 本府農業處范處長於本年 3 月 16 日上任後非常重視濕地保育，已指示本處辦理，建請本案劃為地方級濕地。
- (六) 農業處簡報說明：
  1. 本暫定濕地有其特殊性，附近居民於劃設未表反對，軍方長期管制得以避免人為破壞，並由荒野保護協會執行維護及復育工作，在各方戮力之下得以續存。
  2. 以生態保育及環境永續發展之方向，本府建議濕地能完成劃設，盼成為縣轄第一處法定地方級濕地。

3. 本案惠請持續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棲地維護研究，加強與軍方及民眾宣導教育工作，以為此濕地續存。

#### 十四、濕地保育小組

- (一) 地方級重要濕地後續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對於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建議，中央機關原則尊重地方政府規劃及意見。
- (二) 新竹縣政府前於 108 年 10 月份提送「竹北蓮花寺分析報告書」表示，考量本案土地權管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備局)仍有軍備演訓及維管需求，經評估考量軍方意見，建議本案不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但仍請本部就該濕地之特性予以撥款補助，賡續辦理棲地維護及研究工作。
- (三) 本分署(濕地保育小組)前經 108 年 12 月 6 日邀集軍方及新竹縣政府召開協調會議，惟軍方仍未同意納入重要濕地範圍。
- (四) 嗣經 109 年 4 月 22 日新竹縣政府評估各方意見並提交本案簡報表示：「以生態保育及環境永續發展之方向，建議濕地能完成劃設，盼成為縣轄第一處法定地方級濕地」。
- (五)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8 條(略以)：「重要濕地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三級，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評定等級」。本次大會爰請軍方表示意見。
- (六) 本案如劃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後，土地所有權、管理權仍由軍方(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備局)所有，進入本濕地調查或進行相關研究申請仍需經軍方審查許可，濕地劃設與現行軍方管制兩者並不衝突。建請軍方再予考量濕地劃設事宜。
- (七) 本案現階段如未能列入重要濕地，仍受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理，依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類別維持相關使用。如經土地所有權人(軍方)同意，請新竹縣政府續依法定程序辦理「竹北蓮花寺地方級濕地」再公展說明會，俾利依程序辦理評定事宜。

## 第二案：高雄市「永安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審議案

### 一、委員 1.

- (一) 本濕地擁有非常豐富的鳥類生態價值，感謝保育團體對這塊土地近年持續關注與付出，濕地劃設與研擬保育利用計畫有其必要性。
- (二) 本濕地北區因緊鄰興達電廠未來燃氣機組，爰台灣電力公司劃設 15 公頃作為緩衝區，以期減輕能源開發造成之環境衝擊並兼顧維護濕地現況。
- (三) 本計畫「其他分區」15 公頃範圍涉及區域委員會及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使用分區一直是討論關注的焦點。濕地的價值係在於土地使用分區及後續經營管理，針對低密度開發多功能活動中心，區委會已確認土地使用強度相關規範。
- (四) 建議本區未來治理小組除高雄市政府及保育團體外，應納入在地民眾參與，請台電公司配合辦理。

### 二、委員 2.

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係定期滾動式通盤檢討，不會因計畫公告後就無法更動，因應環境變動與地方需求都還會有再檢討空間，永安區里長訴求意見會納入本計畫參考。

### 三、委員 3.

- (一) 有關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容，地方級濕地主管機關係為地方政府，但也有部分濕地在劃設前已有土地權管單位，本計畫應明確交代後續執行時高雄市政府與台電公司權責及分工關係。
- (二) 建議可參考「馬太鞍重要濕地」模式，該濕地原係屬部落共管土地，花蓮縣政府係為主管機關，但透過部落成立相關小組機制執行經管，建議本計畫內容應適度交代後續雙方應完成及應辦理事項。

### 四、委員 4.

- (一) 建議高雄市政府與在養殖魚塭業者持續溝通本濕地劃設及保育利

用計畫事宜。

- (二) 計畫書第 75 頁提及「視情況進行鳥類追蹤繫放與養殖魚塭之相關研究，以釐清永安濕地之野鳥對養殖魚塭之影響」，建議刪除「視情況」文字。

#### 五、委員 5.

- (一) 計畫書第 70 頁，「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設定目的應考慮氣候環境變異、環境汙染或傳染疾病等多元條件造成緊急事件發生或有發生之虞，另第一級至第三級在灌溉排水之每日引水量超過限值，應分級定量之定義。
- (二) 在時間上之延續條件，如在多少時間之生物死亡數量也應有著墨。

#### 六、委員 6.

- (一) 建議本計畫應納入日常經營管理機制，以利持續滾動式檢討。
- (二) 計畫書第 200 頁，修正對照表執行單位回覆(八)：依照環保署環評大會決議，要求台電公司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成立「生態保育小組」生態顧問協助濕地經營管理事宜。
- (三) 計畫書第 223 頁，修正對照表執行單位回覆(五)：將邀集學術單位、保育團體及地方居民與本公司組成「永安重要濕地生態保育管理委員會」並擬定章程，落實執行永安重要濕地範圍及周邊生態保育措施，章程已明定組成生態保育工作小組。請台電公司落實辦理，並請市府於計畫書內載明應辦理事項。
- (四) 計畫書第 78 頁，表 14-1 計畫經費預估表，建議納入「生態保育工作小組運作」工項並適當編列經費，以利後續執行。

#### 七、委員 7.

本濕地汛期來時，水門操作機制及管理單位為何？還請市府釐清權責，並建議明確納入本計畫相關管理措施，以維因應執行。



#### 八、委員 8.

本案前經實地現勘並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獲致具體建議意見。高雄市政府已依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業經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濕地保育小組)審核在案，同意依修正內容通過。

#### 九、委員 9.

永安濕地生態資源豐富，極有發展生態觀光、振興地方經濟之潛力，然而此濕地之價值似乎未能被地方人士肯定，未來宜強化地方參與，結合環境教育與地方中小學、社團合作，以彰顯地方濕地價值。

#### 十、委員 10.

建議本保育利用計畫的生態與水質調查也能儘量納入電廠工程與營運的影響分析(特別是噪音的影響)。

#### 十一、委員 11.

民間團體里長意見，主要在 15 公頃緩衝區的利用模式，建議市府應加強與在地民眾溝通，同時介入協調，勿讓保育團體(NGO)與地方民眾雙方產生誤會。

#### 十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本公司會遵守環評承諾，會積極成立生態保育工作小組，並會依本保育計畫內容進行生態保育及環教推廣。
- (二) 台電為本濕地土地所有權人，本公司會善盡經營管理責任。
- (三) 與會委員及代表意見，本公司會後帶回檢討。

#### 十三、高雄市政府

- (一) 有關永安區里長對 1.5 公頃多功能活動中心範圍放寬的訴求意見，倘內政部營建署同意，本府原則尊重，惟仍需符合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1 次會議紀錄決議所規定之容積率及建蔽率。
- (二) 有關本計畫災害應變機制，將依永安地區現況再行檢討，並納本府現行災害應變機制檢討。

- (三) 請台電公司參考與會保育團體意見，電廠北側請儘量保持環境原貌，建議在「其他分區(15 公頃衝區)」或「環境教育區」規劃步道等相關設施即可。
- (四) 本計畫如後續完成法定公告後，本府會協調台電公司邀集地方代表(里長)、環保團體儘速成立「生態保育工作小組」，就濕地經管及防汛管理等事項定期進行檢討，以確立分工權責。

#### 十四、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本計畫之「其他分區」範圍內之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設置，一直為地方非常重視的部分，此活動中心可提供地方集會或做為生態公園使用，里長業以在會上表達地方訴求，請委員參酌。

#### 十五、濕地保育小組(含補充意見)

- (一) 本案依據本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本案審查，業於 108 年 7 月 29 日、10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永安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專案小組討論，109 年 2 月 4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該會議決議(略以)：「請規劃單位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後，經召集人確認後提請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
- (二) 經檢核本計畫(草案)，高雄市政府業依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並製作審查意見綜理表(修正對照表)說明配合辦理情形，爰建議本會討論後依修正內容通過，並續依法定程序辦理核定及公告作業。俾利後續濕地經管。
- (三) 地方(永安區里長)對本案相關意見部分，彙整說明如下，供本保育利用計畫納入參考：
  1. 有關本計畫「其他分區」15 公頃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部分：依據 109 年 1 月 9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1 次會議」紀錄，申請人(台灣電力公司)說明係採地密度設計之生態公園、步道及公共服務設施，其規劃容積率 90%、建蔽率 30%，總樓地板面積 13,500 平方公尺(4,083.75 坪)，該次會議同意確認。另本案多功

能活動中心及生態公園範圍面積共計 1.5 公頃，請申請人(台灣電力公司)就區內配置及相關使用原則予以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並納入計畫書載明。

2. 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及生態公園與興達電廠使用關係：上開區委會議業經申請人(台灣電力公司)說明其設置除為符合地方民意需求及遵循濕地保育利用方向，同時做為電廠員工集會活動、休閒運動之場所，該次會議同意確認。
3. 地方反映劃設濕地僅是為保護野鳥：國家重要濕地並非僅為保育鳥類劃設，而是綜觀濕地範圍內的水、土地及各種生態資源所劃設。為確保濕地面積及天然滯洪等生態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並兼顧明智利用濕地，爰制定濕地保育法並劃設國家重要濕地(分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三級)。
4. 有關地方反映禽流感是否會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問題，本小組前已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循其相關程序協助處理，相關訊息整理轉知如下：
  - (1) 鳥禽類流行性感冒(禽流感)：係由病毒引起的動物傳染病，通常只感染鳥類；H5N1 亞型禽流感的源頭來自集中飼養的家禽(包含陸禽、水禽及混養場等)，極端的飼養環境造成病毒的變異，鳥類貿易、濫用疫苗、運輸等人類活動也對禽流感病毒的變異有著推動的作用。
  - (2) 禽流感主要係指發生在禽鳥身上的流感：如業者或民眾發現飼養之家禽健康異常，請主動向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通報，經確診為禽流感後配合進行移動管制、撲殺等防疫處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提供相關補償。
  -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禽流感資訊專區」(<http://ai.gov.tw/>)有詳細資料可供查詢，另該局亦設有 24 小時免費諮詢專線:0800-761590(提供「禽鳥類」疫情、感染

症狀、感染途徑、防疫措施)。

- (4) 關於人類感染禽流感病毒：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統稱為「新興 A 型流感」並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該署目前已嚴密進行國內外疫情監測，截至目前為止，國內並未出現人禽共通的禽流感案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 有詳細資料可供查詢，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提供「人類」疫情通報、傳染病諮詢、防疫政策及措施)。

## 玖、列席團體及民意代表意見摘要紀錄（依所提供之書面意見及現場發言順序）

### 第一案：新竹縣「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 一、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 張分會長

- （一）本協會目前於「竹北蓮花寺濕地」執行濕地植物保育、環境教育、棲地維護計畫。目前約以每個月 2 次之頻率，在軍方無安排訓練並遵循軍方人員陪同及管制下，進行濕地棲地維護工作。惟去年底軍方行文表示希望進入濕地棲地維護的次數減少為每個月 1 次，每次 7 個人，恐影響棲地保育，因此本會今年再向新竹縣政府反映尋求其協助。
- （二）「竹北蓮花寺濕地」聚集全臺灣絕無僅有的珍貴植物，如長葉茅膏菜、長距挖耳草等食蟲植物及田蔥、桃園草等瀕危植物。其存在的物種係屬全國人民共同資產，並非特定專屬某一團體單位。
- （三）本區這幾年不定時受到豪雨土石沖刷掩埋，而又重新復生，其生存棲地極為不穩定及脆弱，一但本濕地就此消失，外界甚至不知道有失去過那些物種。期望「竹北蓮花寺濕地」完成法定劃設，成為新竹縣第一個地方級重要濕地。

#### 二、前竹北市民代表 許代表

新竹縣政府及荒野保護協會於「竹北蓮花寺濕地」業已持續進行物種保育及棲地維護多年，軍方也協力配合開放多年，期望各界共同努力將本濕地劃設為本縣地方級法定濕地。

#### 三、清華大學 楊教授

「竹北蓮花寺濕地」是在桃園台地群-湖口台地內，唯一相對較原始的棲地，存在許多珍稀植物。並也反映及對照人類活動對棲地所造成的影響，應給予相當保護。建請中央應給予本濕地一個法定地位，否則很可能因人為破壞而被輕易消失。

#### 四、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 沈教師

- (一) 有關食蟲植物移地復育可行性評估，本會曾於 104 年於新豐地區另尋 1 處長葉茅膏菜的分布點，且周邊亦有溝渠流經，惟隔年又被豪雨土石沖刷掩埋，故不得不放棄。
- (二) 本會目前與臺北植物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合作，進行保種相關作業，且亦能於人工環境下進行繁衍。
- (三) 食蟲植物於野外環境中，可能會遇到福壽螺及優養化危害造成消亡。經相關調查該植物較適合生存於貧養的環境，如周邊環境過於營養反而無法與其他植物進行競爭。

#### 五、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 劉理事長

- (一) 長葉茅膏菜等食蟲植物能於單盆栽種的情形下存活，惟期望保護的是其現存棲地「竹北蓮花寺濕地」，本濕地係為食蟲植物重要基因庫，即便歷經豪雨土石沖刷掩埋後，仍有幼苗重新生長，劃為法定濕地可存續物種多樣性。
- (二) 食蟲植物於野外不易存活除本會夥伴說明的原因外，其他野外環境充斥許多農藥或有機肥影響生長條件。
- (三) 「竹北蓮花寺濕地」係屬於國有土地，劃設濕地所遭遇到的陳抗阻力最小，期待中央、地方共同協助完成法定劃設。

#### 六、新竹縣議會 余筱菁議員

- (一) 本人懇請軍方與委員幫忙將新竹的蓮花寺濕地保留，並且全力協助這個豐富的種子和濕地。荒野保護協會非常用心協助，20 多年的努力付出。
- (二) 新竹縣政府在配合款方面，其實沒有幫忙，荒野保護協會除了人力、物力真的很用心，懇請所有委員幫忙，為新竹爭取第一塊縣有的濕地。
- (三) 請支持竹北蓮花寺劃設為縣有公有濕地，請軍方、委員全力支持！！

## 第二案：高雄市「永安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審議案

### 一、高雄市永安區新港里 何里長 (含書面意見)

- (一) 有關上次永安區和里長應成提議回覆內容，永安區各里長的意見：建議「其他分區」其中之 1.5 公頃應增大至 3 公頃，永安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計畫書第 54 頁，建議修正為「其他分區」：濕地北側緊鄰興達電廠未來新燃氣機組開發地，為減輕環境變遷衝擊，劃設 15 公頃其他分區，作為開發與保育之緩衝區域。
- (二) 承上，為兼顧能源開發、在地居民利用與維護濕地生態現況之永續經營考量，此區域之西側臨興達路約 3 公頃範圍內，規劃具有生態教育、符合在地居民共同維護利用之場域，如允許設計之生態公園、步道、運動場域及公共服務設施(提供具備多功能集會空間、體能競技及生態教育、展示與閱覽等功能之多功能活動中心(含停車場等其他附屬設施))，其餘區域則維持濕地生態現況。
- (三) 劃設濕地護鳥類，也應顧及民眾生計權益。永安區在地多為養殖業，計畫應變內容應考量如野鳥感染禽流感等疫情時，要如何因應處理?有無補償辦法?以減少對周邊魚塭生產造成衝擊。
- (四) 建議本濕地由地方及台電公司直接管理，反對交由環保團體或學術單位代管經營，因不具地方代表性，不符公平正義。

### 二、高雄市永安區永安里 郭里長

永安區因無都市計畫，故無法建設發展，本計畫「其他分區」中的緩衝區 15 公頃，請台電公司妥善規劃，並請市府與地方多溝通，了解地方需求完成多功能活動中心設置。並建議活動空間不要限制只有 1.5 公頃。

### 三、高雄市永安區永華里 林里長

- (一) 本人在永安區有約 5 公頃養殖區，請考量有關鳥類疫情因應作為。
- (二) 本區沒有大型活動空間，請保留地方所重視的多功能活動中心，並建議活動空間不要限制只有 1.5 公頃。

#### 四、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 林總幹事 (含書面意見)

- (一) 永安區里民訴求之多功能活動中心應考慮結合南邊的太陽光電廠 (9.7 公頃)，營造為綠能教育中心；將光電板設置在多功能遊客中心屋頂，除了增加使用面積之外，對於活化太陽光電廠之教育功能亦有幫助，同時減少對現有濕地「其他分區」的開發衝擊；彌補台電公司當年設置太陽光電廠時未實現之綠能中心承諾，也可防止多功能中心缺乏管理成為蚊子館。
- (二) 台電公司於環評決議承諾要維持北邊未開發區濕地之原貌，卻又規劃步道、景觀設施供民眾使用(詳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 111 頁)?與其他分區:地方居民訴求之多功能中心和濕地內的環境教育區分隔三地，不但將人分散到北中南濕地增加干擾，也缺乏整體規劃概念！滯洪池四周也規劃景觀設施，四處開發，切割濕地，毫無章法與生態廊道概念，也違背環評保持濕地原貌之承諾！請台電公司儘速修正改善！
- (三) 今年 1 月份發現北岸工區，於北側燃氣電廠施工範圍，永達路沿路旁的紅樹林遭到移除，施工廠商設置之施工圍籬有破壞紅樹林情形。環評承諾所謂的棲地保護圍籬、紅樹林補植規劃是否空談？呼籲台電公司落實環評承諾，維護企業形象！未來濕地內之紅樹林可以種植在潮溝兩側，限制其生長，萬萬不宜種植在鹽灘地上，以免後續繁衍，影響水鳥之棲息和視野。過去台電委託計畫在濕地東側鹽灘種植紅樹林乃錯誤示範：將縮小濕地面積，影響水鳥棲息！
- (四) 濕地是公共資產！本濕地審議小組第 3 次專案會議紀錄第四點，其他相關事項第五款：「有效納入各方權益關係人之觀點與資訊，建議可於此案件建立正式或非正式之治理小組。」呼籲台電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應廣納各界意見落實濕地之經營管理，切勿聽信偏見，排斥專業生態團體參與！

(以下空白)